

证券代码：002432

证券简称：九安医疗

公告编号：2026-051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暨比例达到1%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6 年 4 月 30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计划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，拟出售数量不超过 9,295,000 股，实施期限为 2026 年 5 月 2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0 日。本次整体出售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%，且在上述实施期限中任意连续 90 日内，公司出售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%。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5 月 6 日于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回购股份采取集中竞价方式出售计划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28）。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，上市公司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，首次出售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；出售回购股份占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百分之一的，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；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出售进展情况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暨比例达到 1%的情况

截至 2026 年 8 月 7 日，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出售已回购股份 4,65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%（已达到任意连续 90 日内出售比例上限），最高成交价为 74.34 元/股，最低成交价为 71.88 元/股，本次出售所得资金总额为 339,835,624.62 元（未扣除交易费用），出售均价为 73.08 元/股。

本次出售符合公司既定的计划，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

二、相关风险提示

1、本次出售公司已回购股份计划实施存在不确定风险，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、公司股价等具体情形决定实施对应股份出售计划，对应出售计划存在出售时

间、数量、价格的不确定性。

2、本次出售部分已回购股份事项符合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相关规定。在上述出售期间内，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九安医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8月8日